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石柱府通〔2022〕4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推动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（一）南宾街道正街社区、横街社区、老街社区、新开路社区、城东社区、双庆社区、红井社区（除沙坪组）；红星社区红光组、寨坡组、天星组、花院组、金星组；梁丰村桠口组。

（二）万安街道红卫社区、下街社区、较场坝社区、城南社区；华丰社区丛木组、华丰组、英勇组、新桥组、红旗组；龙坪社区龙王组、庙树组、红河组；灯盏社区大堡组、大岭组；黄鹿村上游组。

（三）下路街道银河社区光辉组、大庄组、友好组、银子洞组；高鹿村白鹿组、桠洪组、保顶组。

（四）三河镇大河社区杨柳组、阵子组、天宫组；川主社区新开组、川都组、望路组；三店社区三河组；大林村宇城组、柏林组、高旗组；鸭庄村三教组；白玉村平安组。

其他禁放区域：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时间

限制燃放区域：南宾街道红星社区建新组；勇飞村爱国组、勤劳组、勇敢组；下路街道红岩社区桥沟组、岩峰组、八一组；三河镇三店社区连心组、联丰组，鸭庄村双星组、庙坝组、新光组，白玉村平原组、杨花组。

限制燃放时间：农历腊月二十六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期间，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，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；其余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和本《通告》的规定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石柱府通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6日